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引言.....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2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1）第 0176-2 号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发行人/天铁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铁有限	指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指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六和法意（2021）第 0176-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六和法意（2021）第 0176-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的“天健审〔2018〕2308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反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状况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8099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8096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8018 号”《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华公司	指	台州大华铁路材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	指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
昌吉利新能源	指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铁	指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中重	指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330000E97116377T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总所位于杭州，并在舟山、义乌、湖州、温州、长兴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本所设有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与财富管理、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国际、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等十大业务部门和三十个专业组。本所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500余名。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签字的律师为张琦律师、蒋贇律师。

张琦律师于2003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从业以来无违规记录；

蒋贇律师于201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从业以来无违规记录；

上述签字律师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邮政编码：310013

主页：<http://www.liuhelaw.com>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介绍

（一）本所于2020年7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历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918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2011年11月2日，天铁有限股东一致同意天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8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23000007220），发行人依法注册成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86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90.49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号）同意，2017年1月5日，天铁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股票简称：天铁股份，股票代码：300587。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票同股同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1,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40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45万根钢轨波导吸振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许吉錠，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64****6811，住所浙江省天台县。

截至2020年9月30日，许吉錠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5,707,50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94%。

2. 王美雨，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51968****6825，住所浙江省天台县。

截至2020年9月30日，王美雨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45,706,5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93%。

3. 许孔斌，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10231987****0532，住所浙江省天台县。

截至2020年9月30日，许孔斌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2,853,7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7%。

4. 王翔宇，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7241991****0356，住所山东省临朐县。

截至2020年9月30日，王翔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6,932,53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6%。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吉錠、王美雨、许孔斌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王美雨	45,706,508	13.93	21,000,000
2	许吉铤	45,707,501	13.94	16,520,000
3	许孔斌	22,853,749	6.97	11,390,000
4	王翔宇	16,932,532	5.16	0
合计		131,200,290	40.00	48,9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作了详细披露。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更。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翔宇。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天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2	河北路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3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4	四川天铁望西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6%
5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6	浙江凯得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7	浙江天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0% 注：2021 年 1 月，发行人持股变更为 100%
8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80%
9	福建天闽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92.5%
10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95%
11	浙江秦烽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2	河北天铁捷盾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3	乌鲁木齐天路凯得丽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
14	信阳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江苏昌吉利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
16	新疆中重同兴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浙江天中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地盾构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林州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湖南力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0%
20	浙江潘得路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台大车配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00%，董事、总经理许孔斌担任董事
2	天台天志灯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许银斌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3	宁波广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许吉锭之女许丽燕持股 33.33%；董事、总经理许孔斌配偶许程楠持股 33.33%；董事、副总经理许银斌配偶曹张琳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薇薇之母许秀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担任经理
6	浙江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
7	启迪金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担任董事
8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担任董事
9	宁波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10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担任董事
11	上海明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翔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王翔宇配偶王文华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12	上海闰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翔宇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3	上海明堇红科技有限公司	王翔宇通过上海明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王文华通过上海明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股权并担任监事
1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担任副总裁
15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薇薇之配偶张国昀担任副总裁
16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薇薇配偶之弟张国华担任副总经理

7. 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2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
3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4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5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6	上海赛师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翔宇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7	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8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LI YIFAN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蒋国群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昌吉利新能源 24%股权
2	蒋洁	蒋国群之女，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昌吉利新能源 16%股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并范围的除外）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各项采购、销售价格与相关产品的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避免出现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上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适当履行；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已对其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情况、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存续的租赁法律关系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关系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无拟进行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嗣后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前述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不时更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董事会 40 次、监事会 26 次。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其中 1 人兼任财务总监、1 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编号为“天行审〔2020〕294号”、“天行审〔2020〕295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一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未依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律师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作了详尽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核查，该等诉讼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张琦

蒋赞

